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总计为12,499.9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其中: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共5件,涉案金额合计为9,227.9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结案3件,在审/仲裁中的案件2件。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共18件,涉案金额合计为3,271.9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结案7件,合计涉案金额1,704.77万元,原被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在审案件11件,涉案金额1,567.15万元。

上述案件详情请见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力度,并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有序推进历史欠款的清收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此次累计诉讼金额中,主要案件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追索对方拖欠公司的应收款项。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上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案件最近进展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025年8月21日首次开庭,开庭12个月未判决	14,589.30	诉讼(仲裁)一审中	诉讼(仲裁)一审中	诉讼(仲裁)一审中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案件最近进展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025年8月7日首次开庭,开庭12个月未判决	20,140.74	诉讼(仲裁)一审中	诉讼(仲裁)一审中	诉讼(仲裁)一审中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案件最近进展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025年12月23日首次开庭,开庭12个月未判决	14,704.10	诉讼(仲裁)一审中	诉讼(仲裁)一审中	诉讼(仲裁)一审中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等;

2、裁定书、判决书或裁决书等。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诉讼/仲裁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机构	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6/1/1	孙建波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6.37	原告胜诉
2	2026/1/16	河北北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3.42	结案
3	2026/1/20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广元市昭化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06.70	结案
4	2026/2/6	青岛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264.00	仲裁中
5	2026/2/6	云南建投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云南金福融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股权投资纠纷	13.70	结案
6	2026/2/1	程金炎	湖南飞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18.06	二审中
7	2026/4/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临汾市襄汾区人民法院	临汾市襄汾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489.24	结案
8	2026/4/22	王福凯	天津津发、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74.20	一审中
9	2026/6/10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合作经营合同纠纷	239.09	一审中
10	2026/6/10	重庆市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运输合同纠纷	317.27	一审中
11	2026/6/16	北京康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康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运输合同纠纷	301.32	原告胜诉
12	2026/6/23	田慧忠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6.02	一审中
13	2026/6/22	天津光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59.94	仲裁中
14	2026/6/22	天津九洲工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20.13	仲裁中
15	2026/6/29	天津众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9.80	仲裁中
16	2026/6/2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仲裁委员会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30.60	原告胜诉
17	2026/7/1	云南神安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神安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9.37	原告胜诉
18	2026/7/3	云南神安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神安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9.05	一审中
19	2026/7/7	云南神安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神安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23.83	结案
20	2026/7/7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云海云牧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运输服务合同纠纷	304.36	一审中
21	2026/9/19	利源中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50.01	原告胜诉
22	2026/9/1	上海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42.9	仲裁中
23	2026/9/1	重庆康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2.04	仲裁中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9号),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59,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5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2,909,968.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174,443.1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825,524.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恒验字[2026]00000053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811010018888888	712,086,760.99	创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福建广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3601010018888888	0.00	创新药研发项目
合计			712,086,760.99	

注: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的部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划转至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表中合计的差额为尚未支付或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811010018888888,截至2026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712,086,760.99元。募集资金净额仅用于甲方创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创新药研发项目由甲方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具体实施,甲方在进行履行完毕必要的相关程序后,以增资方式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从本专户拨付至广生堂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广生堂应就该专户与甲方、乙方及开户银行另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前述资金拨付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的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的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四、甲方按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永言、宋时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五、乙、丙双方(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期间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62,0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0,292,062股的比例约4.63%。前述回购的6,888,39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相应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相应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尚未回购的股份将在回购计划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2日和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拟自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502,9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8月6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387,885股,占总股本的0.93%,减持均价为55.7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股份1,397,885股,占总股本的0.93%,减持均价为55.71元/股。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减持期间内不再减持。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日期	减持人
上海瀚叶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97,885	0.93%	1,397,885	0.93%	55.71	2026/8/6	瀚叶股份

注:上述持股数量6,962,007股中,6,888,39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1,063,608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公司自然人股东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17,985股,占公司总股本16.4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胡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915,424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71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71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期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
减持股份	减持股份,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减持数量	15,717,985股
减持比例	16.41%
当前持股数量	15,717,9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15,424股
计划减持期限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减持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15,424股
减持数量	1,915,424股
减持比例	16.41%
当前持股数量	15,717,985股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止,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公告编号:2026-036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实际完成或实际使用的资金及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

234,1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92%,最高成交价为7.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782,147.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回购股票当日交易价格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将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公告编号:2026-06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福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福思”)通知,获悉上海罗福思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解除日期	解除人
上海瀚叶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97,885	0.93%	1,397,885	0.93%	2026/8/6	瀚叶股份

2.股东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质押解除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比例	小计质押数量	小计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瀚叶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97,885	0.93%	1,397,885	0.93%	1,397,885	0.93%	1,397,885	0.93%	0	0.00%
韵达股份	10,201,007	2.77%	0	0.00%	0	0.00%	0	0.00%	10,201,007	7.60%
陈国平	10,201,007	2.77%	0	0.00%	0	0.00%	0	0.00%	10,201,007	7.60%
陈国平	10,201,007	2.77%	0	0.00%	0	0.00%	0	0.00%	10,201,007	7.60%
陈国平	10,201,007	2.77%	0	0.00%	0	0.00%	0	0.00%	10,201,007	7.60%

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首期结束后失效。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准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广生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国联民生证券